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 （經辦人：特殊教育分部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）

地址：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15 室
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

傳真：2391 0470

[請於2025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]

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津貼運用報告

1. 本校／家教會已運用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（\$）
i.	舉辦與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親子或家長活動	20000
ii.	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的資訊、出版刊物或提供資源平台	0
iii.	提供與家長學習精神健康相關的知識及技巧的課程或培訓	0
iv.	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_____	
	總開支金額	20000
	津貼餘款	0

2. 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止，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

已全數用完。

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_____ 元。[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適用]

尚有餘款 _____ 元，將以抬頭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的劃線支票歸還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。[官立及直資學校適用]

（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